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就學貸款期程

## 115.1.5

一、**學雜費減免**：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吳小姐（02-27376318）辦理各項減免。無減免資格者，免辦理此項。

二、**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**：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（02-27376317）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三、**貸款四步驟(有符合減免及大學部延畢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**

貸款步驟	日期	內容說明					
<b>Step1： 富邦銀行線上申請</b>	115.2.4   115.2.10	(1) 115/2/4 上網列印繳費單（請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ctcb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">https://school.ctcb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</a> ）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（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"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</a> ）進行線上申請，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。  (2) <b>貸款額度填寫</b> ：請勾選「依註冊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」，學校可貸金額請填列繳費單上所載應繳金額， <b>若有住宿保證金請扣除(為不可貸項目)</b> 。  (3) 其他項目填寫：書籍費上限 3,000 元及校外住宿費 <b>上限 27,500 元</b> (需有租屋契約或其他證明)均可視本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受疫情影響者(檢附證明)可依需求申貸生活費(低收、受疫情影響者上限 4 萬/中低收上限 2 萬)。					
<b>Step2： 富邦銀行辦理對保 或線上簽約</b>	115.2.4   115.2.10	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手續。 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辦理 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線上續貸)</b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新申請或學制轉換同學 到富邦銀行分行辦理對保或線上簽約</b></td></tr><tr><td>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<b>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</b></td><td> 學雜費繳費單 (除<b>住宿保證金</b>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 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 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</td></tr></table>	<b>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辦理 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線上續貸)</b>	<b>新申請或學制轉換同學 到富邦銀行分行辦理對保或線上簽約</b>	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<b>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</b>	學雜費繳費單 (除 <b>住宿保證金</b> 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	
<b>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辦理 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線上續貸)</b>	<b>新申請或學制轉換同學 到富邦銀行分行辦理對保或線上簽約</b>						
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<b>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</b>	學雜費繳費單 (除 <b>住宿保證金</b> 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						
<b>Step3： 學校線上登記</b>	115.2.4   115.2.25	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">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</a>					
<b>Step4： 學務處繳件</b>	115.2.23   115.2.25	開學三天內，到學務處繳交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簽名)、學校繳費單收據。 <b>(或 115 年 2 月 25 日前郵寄至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)</b>					
※就貸繳件完成後， <b>暫時</b> 完成註冊程序；待校方統一辦理 <b>所得查證</b> 後， <b>不符申貸資格者再通知以現金繳交學雜費</b> ，未繳者視同未註冊。							
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約於學期末核撥至同學郵局帳戶(請至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個人郵局帳號)。							